（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防火墙-USG-FW-4000-T-NF3610）[1]，生产厂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102号）。（防火墙-USG-FW-4000-T-NF36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防火墙-USG-FW-4000-T-NF361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防火墙-USG-FW-4000-T-NF361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超融合检测探针-NT3000-CS-M-PLUS），生产厂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102号）。（超融合检测探针-NT3000-CS-M-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超融合检测探针-NT3000-CS-M-PLU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融合检测探针-NT3000-CS-M-PLU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核心路由-NetEngine 8000E M8），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核心路由-NetEngine 8000E M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核心路由-NetEngine 8000E M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核心路由-NetEngine 8000E M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1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